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邱樂芬

相 對 人 北門旅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韋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捌
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
字第44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8,041,7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8,840元，已全數由聲請
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58,840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